

广西大学文件

西大重字〔201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大学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群 负责人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、“211工程”各重点学科群负责人：

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、校党政联席办公会审批，现将《广西大学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群负责人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广西大学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群负责人工作职责

重点学科建设是“211工程”的核心，为了明确重点学科群负责人的职责，理顺重点学科群建设的各种关系，确保广西大学“211工程”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，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，取得预期的效益与标志性研究成果，根据有关规定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1. 把握本学科群国内外的发展趋势，负责编制本学科群项目的建设规划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等。协调本学科群建设范围内的各种关系。

2. 带领本学科群学术队伍全体成员团结协作、开拓创新，认真组织实施本学科群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。特别是积极培育本学科群标志性成果，促进学科建设上水平。

3. 负责人应重视人才梯队建设，有责任凝练科研团队，并在任期内打造1个以上自治区级以上的科研创新团队。

4. 负责学科群建设经费的分配与管理，统筹安排仪器设备、图书及各种其它物品的购置、保管和维修等管理工作。

5. 组织本学科群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，积极争取主办或承办全国或国际性高水平的学术会议，不断提高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。积极发挥重点学科群的

辐射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负责各学科建设点对校内外的开放合作。

6. 做好本学科群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、竣工验收等各项检查、评估的准备工作。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撰写与审定各类总结、汇报材料。

主题词：“211 工程” 重点学科群 工作职责 印发 通知

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 年 12 月 16 日网络传输

校对：陆志思 录入：陆志思 排版：覃瑾（共印 5 份）